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豫 1303 执恢 62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

住所地：南

负责人：霍

委托代理人：吴

委托代理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南

住所地：南

法定代表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河

住所地：郑

法定代表人：严

被执行人：王

本院在执行中 [REDACTED] 与南 [REDACTED]、河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已查封了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天山路与明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4 号楼 1 单元 2503 室（合同号 11449642）的房产一处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天山路与明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4 号楼 1 单元 2503 室（合同号 11449642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平
代理审判员 徐 阁
代理审判员 史东峰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

书 记 员 孙 宁